

人力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2011年11月11日的情況)

建議的討論時間

委員提出的事項

1. 檢討《僱傭條例》——"連續性合約"的規定

在2002年5月16日會議上，事務委員會同意應在日後的會議上討論非以連續性合約受僱的僱員享有的保障。2005年6月16日，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表示，政府統計處(下稱"統計處")將會進行一項專題訪問，以搜集關於並非以連續性合約受僱的僱員的最新資料，以及研究海外經驗。

2011年11月

事務委員會在2008年1月17日會議上審議統計處的"《僱傭條例》下的僱員福利"調查結果報告(2007年12月19日發出的立法會CB(2)665/07-08號文件)。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考慮放寬"4-18"規定，以及改善非以連續性合約受僱的僱員的權益。政府當局表示會因應勞工市場近期的發展，就《僱傭條例》(第57章)下"連續性合約"的定義進行內部檢討。政府當局在2008年3月5日的函件中進一步表示，由於研究的課題複雜，檢討需時。政府當局的回覆已於2008年3月10日隨立法會CB(2)1308/07-08號文件送交委員。

黃國健議員、王國興議員、葉偉明議員及潘佩璆議員在2008年10月14日發出的函件中，要求政府檢討《僱傭條例》，尤其"4-18"的規定。

在2011年2月17日會議上，梁耀忠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檢討《僱傭條例》下"連續性合約"的定義的進度，以及政府當局完成檢討的時間表。政府當局表示，勞工處已委託統計處進一步搜集並非以"連續性合約"受僱的僱員的統計數據，

包括他們在勞工市場的分布與比例，以及工種特性的資料。政府當局現正因應調查結果檢討"連續性合約"的定義。政府當局會致力於2011年年中就調查結果完成數據編製及分析，並在本屆政府任期內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事務委員會將在2011年11月17日的會議上討論"《僱傭條例》下連續性合約"的課題。

2. 設立中央補償保險基金

在2001年發生"九一一"恐怖襲擊及2003年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後，公眾對於有僱主可能無法就某些風險(例如傳染病的風險)投購得僱員補償保險表示關注。

有待確定

2005年5月19日，事務委員會聽取當局簡介有關改善香港僱員補償保險制度的建議措施。政府當局講解了有關部分海外國家的僱員補償保險計劃運作情況的研究結果，以及從保險業界收到的意見。由於以中央僱員補償保險計劃取代私營市場計劃會嚴重打擊保險公司，勞工顧問委員會(下稱"勞顧會")同意試行香港保險業聯會建議的"剩餘市場計劃"。該計劃的目的是作為僱員補償保險的後援市場，向難以購得僱員補償保險的僱主提供協助。事務委員會在會議上促請政府當局在推行剩餘市場計劃的同時，亦應考慮長遠而言實行中央僱員補償保險計劃。

在2007年3月15日會議上，事務委員會聽取當局簡介僱員補償聯保計劃(下稱"聯保計劃")的架構及運作模式。該計劃定於2007年5月1日由保險業界正式推行。事務委員會得悉，有關方面將於聯保計劃實施一年後就其進展進行中期檢討，並在該計劃運作兩年後進行全面檢討。

聯保計劃的檢討結果，已於2009年9月22日隨立法會CB(2)2509/08-09號文件送交委員。

在2009年2月19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李卓人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僱員上班途中意外傷亡的補償。

3. 設立資歷架構的進展情況

陳婉嫻議員、王國興議員及鄺志堅議員在2004年12月16日發出的函件中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討論政府當局建議設立的資歷架構的進展情況。

有待確定

《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草案》於2005年7月6日提交立法會。內務委員會在2005年7月8日會議上成立法案委員會，審議該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於2007年3月27日完成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條例草案經修訂後於2007年5月2日獲制定成為法例。《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於2008年5月5日起全面實施。

政府當局在2008年10月23日、2009年7月16日、2009年10月22日、2010年6月17日、2010年10月21日、2011年6月17日及10月20日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資歷架構的發展。

4. 工作小組有關承認註冊脊醫簽發的病假證明書為有效病假證明書的研究結果

此事項由陳婉嫻議員、王國興議員及鄺志堅議員於2005年4月8日提出。他們認為應修訂《僱傭條例》，以承認註冊脊醫簽發的病假證明書為有效病假證明書。

有待確定

王國興議員在2007年1月18日會議上再次提出此議題。據政府當局表示，已成立一個跨政策局／跨部門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負責研究就相關勞工法例下的僱員權益的享有權而承認註冊脊醫所給予的醫治、所進行的身體檢查及所發出的核證的事宜。

黃國健議員、王國興議員、葉偉明議員及潘佩璆議員在2008年10月14日發出的函件中，要求事務委員會就此事進行討論。

政府當局在2011年6月17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簡介工作小組就有關在勞工法例下承認註冊脊醫簽發的病假證明書為有效病假證明書進行研究的結果。政府當局認同工作小組的建議(即現時在勞工法例下不承認由脊醫所簽發的醫生證明書)，並告知委員，勞工處會委託統計處進行一項全面調查，詳細瞭解市民對脊醫的認知和使用脊醫治療的最新情況，以及評估脊醫治療在本港的普及程度。該項調查暫定於2012年下半年進行，而政府當局亦會繼續與有關各方保持溝通，以及密切留意脊醫在香港及其他地區的最新發展。

5. 侍產假

2006年6月21日，王國興議員在立法會會議上就侍產假提出質詢。因應他的要求，政府當局已向平等機會委員會及律政司尋求意見，並於2006年10月11日作出回覆，表示沒有就侍產假立法不大可能會構成《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第527章)所指的家庭崗位歧視。

2012年第二季

黃國健議員、王國興議員、葉偉明議員及潘佩璆議員在2008年10月14日發出的函件中，要求事務委員會就設立侍產假進行討論。梁耀忠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正研究就有薪侍產假立法的可行性，他要求當局向事務委員會提交進度報告。

6. 對建造業的工作安全和職業健康作出規管的規管架構

在2009年12月14日會議上，李卓人議員關注到，當局需要全面檢討現時用作規管建造業的工作安全和職業健康的規管架構，以期勾劃整體規劃和策略，加強建築地盤的工業安全。他建議事務委員會在日後的會議討論此事項。

2011年11月

事務委員會將在2011年11月17日的會議上，討論

"建造業的安全 —— 香港的規管架構及在2011年上半年的表現"的課題。

7. 《2010年僱傭(修訂)條例》的實施

此事項由《2009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轉介。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量就勞工處處長完成相關程序給予同意展開檢控所需的時間備存紀錄，在修訂條例生效一年後檢討其實施情況(包括勞工處處長對檢控的同意及其他程序上的規定)，並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2012年第一季

8. 《最低工資條例》的實施

政府當局在2010年12月至2011年4月期間舉行的4次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簡報勞工處為實施法定最低工資而進行的準備工作，並在2011年5月17日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法定最低工資自2011年5月1日實施後的進展情況。

有待確定

在《最低工資(擔任認可評估員的準則)公告》及《最低工資(評估方法)公告》小組委員會商議期間，政府當局承諾向事務委員會提供認可評估員的行政指引，以及當中載述的相關表格，包括評估證明書。政府當局又承諾會在法定最低工資實施後兩年內，因應運作經驗，檢討為殘疾人士而設的特別安排，包括是否需要設立上訴機制，以及法定最低工資對殘疾人士就業機會的影響，並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結果。

9. 有關強制復職及再次聘用的立法建議

在2010年6月17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表示，勞顧會將會考慮《2010年僱傭(修訂)條例》的影響，就涉及不合理和不合法解僱的個案，重新審視有關強制復職及再次聘用的立法

2012年第一季

建議，政府會盡早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在2010年10月14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王國興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此課題。

10. 職業損傷引致的精神創傷

潘佩璆議員在2010年5月10日發出的函件中提出此事項(立法會CB(2)1589/09-10(01)號文件)。潘議員關注《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下職業損傷的定義，以及該條例會否涵蓋職業損傷引致的精神創傷。他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職業損傷引致的精神創傷。

有待確定

11. 標準工時

在2010年10月14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王國興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此課題。

有待確定

12. 強制性安全訓練課程的認可及監察制度

在2011年4月11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在討論強制性工業安全訓練課程的議題時，有委員建議政府當局引入智能卡，取代工人在完成課程後獲發的工業安全訓練證明書。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應與政府當局跟進此事。

有待確定

政府當局在2011年9月1日回覆時表示，職業安全健康局已推出"綜合安全訓練咭"，當中可登載由該局所發出的各種證明書，而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亦已安排把"綠咭"上各種證明書的屆滿日期在該局登記咭的背面展示，從而免使工人隨身攜帶"綠咭"。

13.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的涵蓋範圍

在2011年6月17日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王國興議員關注到令職業司機面對中暑的風險。他

有待確定

建議的討論時間

建議事務委員會討論《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509章)的涵蓋範圍和將該條例的範圍擴展至包括職業司機的駕駛工作在內的可行性。

14. 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的實施

在2011年9月16日特別會議上，委員同意事務委員會應監察政府當局實施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的情況，並在該計劃實施3個月後跟進此事。

2012年2月

15. 僱主及僱員間商定終止僱傭合約所須給予的通知期

此事項由葉偉明議員提出。葉議員關注到部分僱主及僱員商定終止僱傭合約時須給予的通知期可能存在差別。

有待確定

16. 有關輸入外地人士來港工作的政策

在2011年10月13日會議上，李鳳英議員、葉偉明議員及潘佩璆議員共同提出此事項；他們關注到，各項輸入外地人士來港工作的計劃或會出現被人濫用的情況。

有待確定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11月11日